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41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达成协议，将2016年9月27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4,660,000	2016-9-27	2017-9-26	中银国际	4.87%	个人融资业务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第2016-117号公告进行披露。

2017年9月22日，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中银国际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中银国际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并重新按当时股价及质押率计算需要质押总股数，对不足股数进行补充质押，按当时股份及质押率计算应质押总股数为5,310,000股，需补充股票质押股数65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	是否为第	质押	质押开始	质押到期日	质权	本次质押	用途
----	------	----	------	-------	----	------	----



名称	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数(股)	日期	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	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琼	否	4,660,000	2016-9-27	2017-9-26	2018-9-27	中银国际	4.87%	个人融资业务
刘琼	否	650,000	2017-9-20	2017-9-26	2018-9-27	中银国际	0.68%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业务合计质押股份 5,310,000 股，占刘琼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 5.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号）。

2、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原日期	原延期后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刘琼	否	4,660,000	2016-9-27	2017-9-26	2018-9-27	2019-8-27	中银国际	4.87%	个人融资业务
刘琼	否	650,000	2017-9-20	2017-9-26	2018-9-27	2019-8-27	中银国际	0.68%	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5,6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5%。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6,1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7.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6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5%。截至本笔业



务，刘琼女士合计质押股份 36,1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7.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 59,468,00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中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 2、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情况说明；
- 3、延期业务回执单；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